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41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度综合服务管理外包项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管理外包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的综合服务管理外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资料、评审报告、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公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综合服务管理外包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910000 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威克逊顾问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8951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单位代理的综合服务管理外包项目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在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交的材料不真实。

经查，你单位提交的该项目合同公告网页打印材料显示合同公告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经核实，实际公告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 日，你单位提交的该项目合同公告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系人为修改，日期不真实。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的规定。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未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 针对在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交材料不真实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提交的材料不真实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此问题，我局依法做出处罚决定。

(二)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之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也建议你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继续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复印件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8日

被查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